关于印发五河县2020年县级其他扶贫资金分配方案的通知

县直有关行业部门：

《五河县2020年县级其他扶贫资金分配方案》已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，按照方案抓紧实施。

2020年9月4日

五河县2020年县级其他扶贫资金分配方案

为充分发挥扶贫资金绩效，落实扶贫项目带贫减贫机制，结合我县实际和各行业部门扶贫资金需求，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同意，提出如下资金分配方案。

一、资金分配额度及安排情况

本次共安排县级其他扶贫资金900万元用于实施就业、金融、危房改造、雨露计划、基础设施建设等扶贫项目。其中安排407万元用于开发公益性岗位，由县人社局负责组织实施；安排170万元用于贫困户房屋修缮，由县住建局负责组织实施；安排160万元用于农饮工程配套设施建设等，由县水利局负责组织实施；安排130万元用于实施“雨露计划”扶贫项目，安排33万元用于扶贫小额信贷贴息，由县扶贫局负责组织实施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1.要严格按照扶贫资金项目管理的有关要求，抓紧办理资金拨付手续，确保项目资金运行环节顺畅。

2.计划实施的扶贫项目，全部从扶贫项目库中筛选，未入库项目不得立项，对申报的项目要严格审核把关、精准高效实施。

3.项目实施要严格按照《安徽省扶贫资金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《安徽省扶贫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《安徽省扶贫办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》等相关文件规定和要求，规范操作，阳光运行。确保扶贫资金精准使用，切实发挥扶贫成效。